**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 2023-004 号采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索创评报字[2024]第 008 号**

提示：“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

**评估对象：**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 2023-004 号采矿权。**采矿权出让人**：宝清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黑龙江索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目的：**宝清县自然资源局拟出让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2023-004号采矿权。本评估目的即是为宝清县自然资源局提供在本评估报告中所述的各种条件下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2023-004号采矿权公平、合理的出让收益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2 月 29 日。**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主要参数：**建筑用玄武岩资源储量 679.14 万立方米，建筑用砂资源储量31.48 万立方米；建筑用玄武岩可采储量 481.58 万立方米，建筑用砂可采储量 31.48万立方米；建筑用玄武岩生产规模 35.00 万立方米/年，建筑用砂生产规模 2.29 万立方米/年；建筑用玄武岩回采率 95%，建筑用砂回采率 100%；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为13.76 年；建筑用玄武岩不含税销售价格 54.58 元/立方米，建筑用砂不含税销售价格 35.40 元/立方米；采矿权权益系数 4.4%；折现率 8%。

**评估结论：**本评估机构评估人员在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选用合理的评估方法，经过评定估算，确定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 2023-004 号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715.94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柒佰壹拾伍万玖仟肆佰元整。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1.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
2.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

１

电话：0451-82373542 黑龙江索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邮编：150090

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项目矿业权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 2023-004 号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该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康权平

项目负责人：刘长清

矿业权评估师：刘长清 肖美艳

黑龙江索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 0 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２

电话：0451-82373542 黑龙江索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邮编：150090

**目** **录**

1．评估机构 ...........................................................５2．采矿权出让人 .......................................................５3．评估目的 ...........................................................５4．评估对象及范围 .....................................................５5．评估基准日 .........................................................７6．评估原则 ...........................................................７7．评估依据 ...........................................................７

1. 采矿权概况 .........................................................８
2. 评估实施过程 .....................................................１１10．评估方法 ........................................................１１11．评估所依据资料及评述 ............................................１２12．技术参数的选取和计算 ............................................１２13．经济参数的选取和计算 ............................................１４14．评估假设 ........................................................１５15．评估结论 ........................................................１５16．评估有关问题的说明 ..............................................１６17．采矿权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１６18．评估报告日 ......................................................１７19．评估责任人员 ....................................................１７20．评估工作人员 ....................................................１７

３

电话：0451-82373542 黑龙江索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邮编：150090

**附表**

附表一、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 2023-004 号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计算表

**附件**

附件一、黑龙江索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附件二、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

附件三、矿业权评估师资格证书及自述材料附件四、矿业权评估机构及评估师承诺书

附件五、《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 2023-004 号采矿权资源储量核实报告》（黑龙江省物探测量勘查院 2023 年 12 月）

附件六、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 2023-004 号采矿权评审意见书

附件七、《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 2023-004 号采矿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黑

龙江省物探测量勘查院 2024 年 3 月）及评审意见书附件八、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服务类采购合同

附件九、评估委托书

４

电话：0451-82373542 黑龙江索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邮编：150090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 2023-004 号采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索创评报字[2024]第 008 号**

黑龙江索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国家有关矿业权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矿业权评估方法，对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 2023-004 号采矿权进行了评估。

现将该采矿权评估情况及评估结论报告如下：**1．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黑龙江索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 78-2 号软件园二期 B 栋 1 单元 701B 室。“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2002]004。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7522Y(1-1)。**2．采矿权出让人**

采矿权出让人：宝清县自然资源局。

矿山名称：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 2023-004 号采矿权。**3．评估目的**

宝清县自然资源局拟出让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 2023-004 号采矿权。本评估目的即是为宝清县自然资源局提供在本评估报告中所述的各种条件下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 2023-004 号采矿权公平、合理的出让收益参考意见。

**4．评估对象及范围**

1. 评估对象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 2023-004 号采矿权。

1. 评估范围
	1. 矿山名称、开采矿种、开采方式、生产规模

矿山名称：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 2023-004 号采矿权；开采矿种：建筑用玄武岩；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35.00 万立方米/年。

５

电话：0451-82373542 黑龙江索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邮编：150090

* 1. 矿区范围

根据《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 2023-004 号采矿权资源储量核实报告》，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 2023-004 号采矿权矿区范围拐点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如下：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表

|  |  |  |
| --- | --- | --- |
| 编号 | 东坐标 | 北坐标 |
| 1 | 44488475.0916 | 5150146.0577 |
| 2 | 44488768.5496 | 5150097.7903 |
| 3 | 44488847.3161 | 5150038.9079 |
| 4 | 44488857.6278 | 5149966.3486 |
| 5 | 44488993.8675 | 5149993.3598 |
| 6 | 44488997.0000 | 5149923.0000 |
| 7 | 44488989.6301 | 5149808.3116 |
| 8 | 44488965.2798 | 5149636.7461 |
| 9 | 44488991.4272 | 5149481.3104 |
| 10 | 44488911.0272 | 5149479.3933 |
| 11 | 44488880.0000 | 5149493.0000 |
| 12 | 44488745.0998 | 5149530.9159 |
| 13 | 44488702.9972 | 5149571.0557 |
| 14 | 44488692.9853 | 5149641.3595 |
| 15 | 44488706.3465 | 5149657.6304 |
| 16 | 44488710.9394 | 5149698.5164 |
| 17 | 44488745.5952 | 5149722.2970 |
| 18 | 44488731.2917 | 5149856.6787 |
| 19 | 44488642.6664 | 5149908.5123 |
| 20 | 44488588.2935 | 5149949.0138 |
| 21 | 44488536.9266 | 5154948.8966 |
| 22 | 44488497.9236 | 5150062.7899 |
| 由 337 米至 242 米标高，面积 182038.5427m2 |
| 平面采用国家 2000 大地坐标系统，3 度带，带号 44，中央子午线为 132°，高程采用国家 1985 高程基准。 |

６

电话：0451-82373542 黑龙江索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邮编：150090

* 1. 资源储量类型及数量

资源储量类型及数量：建筑用玄武岩控制资源量 129.03 万立方米、推断资源量550.11 万立方米，建筑用砂资源量 31.48 万立方米。

**5．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确定为 2024 年 2 月 29 日。本报告中所采用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客观标准。

**6．评估原则**

* + 1. 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2. 遵循贡献原则、替代原则、效用原则和预期收益原则；
		3. 遵循矿业权与矿产资源相依托的原则；
		4. 尊重地质规律及资源经济规律的原则；
		5. 遵守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规范的原则。**7．评估依据**
1.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 年 8 月 29 日修改颁布）；
	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8 年第 241 号令）；
	3.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 号）；
	4. 《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08]174 号）；
	5. 《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6. 《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二）》（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7. 《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200－2008)；
	8.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2020）；
	9. 《固体矿产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20）；
	10. 《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5 号）；
	11.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
2. 经济行为、矿业权权属和评估参数选取依据等

７

电话：0451-82373542 黑龙江索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邮编：150090

* 1.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 2023-004 号采矿权资源储量核实报告》（黑龙江省物探测量勘查院 2023 年 12 月）；
	2.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2023-004号采矿权评审意见书；
	3.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2023-004号采矿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黑龙江省物探测量勘查院 2024年3月）及评审意见书；
	4. 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服务类采购合同；
	5. 评估委托书；
	6. 评估人员收集的有关资料；
	7. 其他。
		1. **采矿权概况**
			1. 位置与交通

宝清县2023-004号采矿权位于宝清县城西30千米处的七星泡镇凉水老道沟联营村附近，到宝清县城有公路相通，可四季通行各种机动车辆，交通方便。

* + - 1. 自然地理

该石场所处区域位于黑龙江省东北部完达山脉北麓与松花江下游三江平原之间，山脉均属于完达山脉，走向为北西-南西走向。地势由西南向东北逐渐倾斜，地貌构成“四山一水四分田，半分芦苇半分草原”的格局。县域三面环山，东南西部为山区和半山区，北部为平原区，矿区最低侵蚀基准面标高为 242m 上下。矿区附近地形简单，地面标高+170—+337 米。矿区内地表无水体，矿区均处于历年来最高洪水位线以上。

该矿属大陆性中温带气候区，冬季最低气温-37℃，夏季最高气温 36℃。每年 11月下旬开始结冻，到翌年 5 月份解冻，最大冻结深度 2.5 米左右。年平均降水量 574毫米，主要集中在 7、8 月份。冬季严寒而漫长，年平均气温+5℃，冻土层 1.80-2.0，年降雨量 550mm,一般雨季多集中在 7、8 二个月。

* + - 1. 以往地质工作概况

８

电话：0451-82373542 黑龙江索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邮编：150090

1958 年，黑龙江省地质 110 勘探队在宝清县地区进行以找煤为目的地质调查，同年，黑龙江省地质局、合江水文地质队在饶力河流域进行 1:20 万综合地质、水文地质调查工作，其工作范围均包括了该地区。

1967 年，化工部第二地质队在双鸭山至宝清县一带进行普查找矿时，其工作范围包括了本区。

1979-1980 年，黑龙江省地质矿产局第一区测大队所作的 1：20 万双鸭山幅区域地质调查，其范围包括了本区。于 1996 对本矿区玄武岩体均有简单的观测与描述。该矿地质情况基本清楚。

1. 年 10 月，由双鸭山市地质勘探队编写的《宝清县七星泡镇凉水建筑用玄武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2. 年 09 月，双鸭山市国土资源勘测规划院编写的《宝清县七星泡镇凉水建筑用玄武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2023 年 10 月，黑龙江久禾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宝清县丰华碎石加工场闭坑地质报告》。

2023 年 12 月，黑龙江省物探测量勘查院提交了《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2023-004 号采矿权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宝清县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专家对该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进行了评审，评审组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形成了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2023-004 号采矿权评审意见书，评审结果为：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 2023-004 号采矿权建筑用玄武岩资源储量 679.14 万立方米，建筑用砂资源储量 31.48 万立方米。

* + - 1. 矿区地质概况

矿区内地层简单，自上而下为：1、新生界第四系：岩性为粘土、亚粘土夹残坡积岩石风化砂及碎块，经以往生产揭露获得厚度为 2-12 米左右。2、新生界第三系玄武岩：岩性为灰黑色致密块状玄武岩，出露长度与宽度尚未控制确切，区域范围内经多年生产揭露玄武岩最大厚度达 80 米以上。矿区内及矿区所在的玄武岩体，推测为一冠状岩体，岩体的中心较厚，向四周逐渐变薄尖灭。岩体内无褶皱和断裂构造，垂直柱状节理发育。不规则的水平与倾斜节理比较发育。

岩浆岩主要为新生界第三系玄武岩，玄武岩呈斑状结构，块状构造，主要为辉石、

９

电话：0451-82373542 黑龙江索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邮编：150090

斜长石，呈短柱状。玄武岩性稳定，未发生变质作用。矿体围岩受火山热液的影响略有蚀变，但蚀变作用较小，可忽略不计。

* + - 1. 矿体特征及矿石质量
				1. 矿体特征

该石场所在的玄武岩体呈东西向岩被状展布，长约 4 公里，宽约 1 公里，出露面积 4 平方公里左右。厚度是中心大，向四周变薄尖灭，经多年生产揭露矿体最大厚度大于 80 米。矿体为玄武岩，肉眼观察为黑色、灰色，隐晶质结构致密块状构造。具一定韧性，机械破碎加工后，矿石块度均匀，无片状碎石。

* + - * 1. 矿石质量

矿石为玄武岩，斑状结构，块状构造，主要为斜长石、辉石。主要成分：岩石由斑晶辉石（10%）和基质（90%）组成。

* + - 1. 矿体围岩、夹石和覆盖层

新生界第四系：岩性为粘土、亚粘土夹残坡积岩石风化沙及碎块，经以往生产揭露获得厚度为 2-12 米左右。

矿体内无夹石或存在少量夹石，可以忽略不计。

* + - 1. 开采技术条件
				1. 水文地质条件

该矿区内无地表水系。第四系很薄，构不成第四系含水层。矿区的地下水主要是大气降水入渗形成的岩石裂隙水。由于玄武岩的垂直柱状裂隙发育，且贯穿岩体的顶底部。所以在玄武岩体内部无隔水层，在区域地下水位以上，形不成玄武岩体含水层。根据区域水文地质情况的推测，矿区地下水位标高在 130 米左右。该矿开采不受地下水的影响。

* + - * 1. 工程地质条件

玄武岩的抗压强度与抗剪强度都较高，属坚硬类岩石。岩体内原生柱状节理发育，工程地质条件较好，有利于露天开采落矿。矿区工程地质条件属简单型。

* + - * 1. 环境地质条件

采石场周边只有少量耕地，无居民区，周围人烟稀少，山上植被不多。矿床为露

１０

电话：0451-82373542 黑龙江索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邮编：150090

天开采,利用潜孔钻打眼，采用炸药爆破，其采矿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的破坏和影响程度不大，矿区地形相对高差较小,山形较缓，不易产生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矿床环境地质条件中等。

* + - 1. 矿区开发现状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 2023-004 号采矿权设计生产规模 35.00 万立方米/年，开拓方式为露天开采。

* + 1. **评估实施过程**

根据国家现行有关评估的政策和法规规定，黑龙江索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组织评估人员，对本次评估的矿业权实施了如下评估程序：

* + - 1. 2023 年 4 月 17 日-2024 年 3 月 15 日，接受委托，组成评估小组，制定评估方案，尽职调查，收集、整理有关评估资料。
			2. 2024 年 3 月 16 日-3 月 18 日，我公司评估小组依据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整理分析，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合理选取评估参数，完成评定估算，具体步骤如下：根据所收集的资料进行归纳、整理，查阅有关法律、法规，调查有关矿产开发及销售市场，按照既定的评估程序和方法，选取评估参数，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进行评定估算，对估算结果进行必要的分析，形成评估结论，编制评估报告，向委托方提交评估报告。

**10．评估方法**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应当根据实际勘查程度或开发阶段、资源储量估算情况、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和矿山生产规模，结合各评估方法的使用前提与适用范围和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的相关规定，选择恰当的评估途径及其对应的评估方法。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方法有可比销售法、收入权益法、折现现金流量法。由于可比销售法相关指标尚难量化，故不具备采用可比销售法进行评估的条件。由于开发利用方案中的经济参数不齐全，无法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本次评估采用收入权益法进行评估。其计算公式为：

１１

电话：0451-82373542 黑龙江索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邮编：150090

式中：

1. — 采矿权评估价值SI — 年销售收入

i — 折现率

t — 年序号(t=1，2，3，.，n) n — 评估计算年限

k — 采矿权权益系数**11．评估所依据资料及评述**

本次评估的技术经济指标的选取主要依据《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 2023-004号采矿权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以下简称《核实报告》）、“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 2023-004 号采矿权评审意见书”（以下简称《评审意见书》）、《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 2023-004 号采矿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以下简称《开发利用方案》）、《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及评估人员所了解掌握的资料确定。

《核实报告》资源储量估算方法合理，基本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已通过评审，可作为评估依据。

《开发利用方案》依据有关的安全规程、设计规范及技术规定编制，已通过评审，可作为评估经济技术参数选取的依据或基础。

**12．技术参数的选取和计算**

* 1. 资源储量

根据《核实报告》及《评审意见书》，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2 月 29 日，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 2023-004 号采矿权建筑用玄武岩控制资源量 129.03 万立方米、推断资源量 550.11 万立方米，建筑用砂资源量 31.48 万立方米。

* 1. 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简单勘查或调查即可达到矿山建设和开采要求的无风险的地表出露矿产（建筑材料类矿产），估算的资源量全部参与评估计算。

１２

电话：0451-82373542 黑龙江索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邮编：150090

则本次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为建筑用玄武岩 679.14 万立方米，建筑用砂 31.48万立方米。

* 1. 开采技术指标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不能开发利用的边坡压占开采损失资源量（建筑用玄武岩）为 172.21 万立方米。建筑用玄武岩采矿回采率取 95%，建筑用砂采矿回采率取100%。

* 1. 评估用可采储量

本次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计算如下：

建筑用玄武岩可采储量＝（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设计损失量）×采矿回采率

＝（679.14-172.21）×95%＝481.58（万立方米）。

建筑用砂可采储量＝（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设计损失量）×采矿回采率

＝（31.48-0.00）×100%＝31.48（万立方米）。

* 1. 开采方案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该矿开采方式采用露天开采。

* 1. 生产规模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建筑用玄武岩生产规模为 35.00 万立方米/年。

根据建筑用玄武岩服务年限及建筑用砂可采储量，确定建筑用砂生产规模（A）为 2.29 万立方米/年。

* 1. 矿山服务年限

根据矿山可采储量，生产规模和服务年限之间的关系，确定矿山的服务年限，其计算公式为：

T=Q/A

式中：T - 矿山服务年限；

１３

电话：0451-82373542 黑龙江索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邮编：150090

1. - 可采储量；A - 生产规模；

T＝481.58÷35.00＝13.76（年）

本项目矿山服务年限为 13.76 年，约为 13 年 9 个月。

本项目评估计算年限确定为 13 年 9 个月。按所确定的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2 月29 日计算，该项目的评估计算期为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37 年 11 月 30 日。

12.8 产品方案

本次评估产品方案确定为建筑用玄武岩、建筑用砂。**13．经济参数的选取和计算**

1. 产品销售收入
	1. 产品销售价格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业权评估采用的矿产品价格是对未来矿产品市场价格的判断（预测）结果，一般采用时间序列分析预测等方法以当地公开市场价格口径，根据评估对象的产品规格类型和质量、销售条件等因素综合确定。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该地区近三年建筑用玄武岩平均含税销售价格为 61.67 元/

立方米。本次评估确定建筑用玄武岩含税销售价格取 61.67 元/立方米（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54.58 元/立方米），建筑用砂含税销售价格为 40.00 元/立方米（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35.40 元/立方米）。

* 1. 年产量

建筑用玄武岩年产量为 35.00 万立方米/年，建筑用砂年产量为 2.29 万立方米/

年。

* 1. 产品销售收入

假设矿井未来生产期内各年的产量全部销售。则正常年份矿井的销售收入为：正常生产年份销售收入＝年产量×售价

＝35.00×54.58+2.29×35.40

１４

电话：0451-82373542 黑龙江索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邮编：150090

＝1991.37（万元)

1. 采矿权权益系数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建筑材料的采矿权权益系数为 3.5%～4.5%。鉴于该矿采用露天开采，地质构造复杂程度较简单，开采技术条件较简单，本项目评估时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并结合当地矿业权出让市场实际，本项目评估采矿权权益系数取 4.4%。

1. 折现率

根据国土资源部 2006 年 7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的公告（2006 年第 18 号）”，地质勘查程度为勘探以上的探矿权及（申请）采矿权评估折现率取 8%，地质勘查程度为详查及以下的探矿权评估折现率取 9%。本次为采矿权评估，折现率取 8%。

**14．评估假设**

本报告所称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是基于所列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及下列基本假设而提出的公允价值意见：

1. 委托方所提供的各种资料全面、真实、准确；
2. 以产销均衡原则及社会平均生产力水平原则确定评估用技术经济参数；
3. 所遵循的有关政策、法律、制度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所遵循的有关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以及开发技术和条件等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
4. 不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或其他对产权的任何限制因素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
5. 以设定的资源储量、生产方式、生产规模、产品结构、开发技术水平以及市场供需水平为基准且持续经营；
6. 评估对象地质勘查工作程度及其内外部条件等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
7. 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15．评估结论**

本评估机构评估人员在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选用合理的评估方法，经过评定估算，确定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 2023-004 号采矿权出让

１５

电话：0451-82373542 黑龙江索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邮编：150090

收益评估值为 715.94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柒佰壹拾伍万玖仟肆佰元整。**16．评估有关问题的说明**

* 1.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如果使用本评估结论的时间超过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评估机构对应用此评估结论而对有关方面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 1. 评估基准日后的重大事项

在评估基准日之后和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如果发生影响评估采矿权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例如委托评估的该矿种资源量、资源品级发生较大变化，或采矿权市场、矿产品价格发生巨大变化，对采矿权价值发生较大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采矿权评估价值。

* 1. 其它责任划分

本次评估结论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作出的。本评估机构只对项目评估结论本身是否合乎职业规范要求负责，而不对资产定价决策负责。

* 1.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与评估委托人及采矿权人之间无任何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规范，认真负责。

本次评估工作中评估委托人及采矿权人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包括产权证明、地质报告、开发利用方案等）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相关文件材料提供方应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对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评估委托人及采矿权人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评估结论仅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时参考使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际确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不必然相等。

**17．采矿权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次对“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 2023-004 号采矿权”的评估结论仅供为宝清

１６

电话：0451-82373542 黑龙江索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邮编：150090

县自然资源局提供在本评估报告中所述的各种条件下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2023-004 号采矿权出让收益参考意见这一评估目的及送交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未经委托方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内容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

本评估报告的复印件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18．评估报告日**

二 0 二四年三月十八日。**19．评估责任人员**

法定代表人：康权平

项目负责人：刘长清

矿业权评估师：刘长清 肖美艳

**20．评估工作人员**

刘长清 （矿业权评估师）肖美艳 （矿业权评估师）

黑龙江索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 0 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１７

电话：0451-82373542 黑龙江索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邮编：150090